附件1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32%丙环·嘧菌酯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4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3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0.01%24-表芸 ·三表芸可溶液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5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1000亿孢子/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